**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一）以家庭为申请单位，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县城镇户籍，并在本辖区工作或居住；申请人的配偶及子女非本县城镇户籍的，应作为共同申请家庭成员；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符合县政府公布的标准（目前为2406.6元/月）；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自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前5年内没有出售、增与房产；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家庭成员名下无车辆及工商登记信息。

**须提交材料**（证件类均须提交复印件1份，所有证件、证明均须加盖公章、法定有效）**：**

|  |  |
| --- | --- |
| 梅县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 1、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单位意见明确，所有填写栏目不能不填，无的项目直接填无，不能用划线替代；2、居委（务工单位）与镇政府、民政局意见须写清楚，不能空白，不能由申请人代填。 |
| 身份证 | 1、所有共同申请人均须提供；2、未成年人未做身份证及因故无法做身份证的老年人可以只提供户口本； 3、复印不清楚的用笔在旁边空白处补记录；4、验看原件后签名确认；5、信息记录与其它材料不一致的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户口簿 | 1. 要求申请人属梅县区城镇居民（非农）户口；2.所有共同申请人均须提交；3、需要提交人员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夫妻、未成年子女，夫妻双方异地生活的、大学院校读书的、正服兵役的应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4、所有户口本都要提供首页，不同本的要区分开；5、复印不清楚的用笔在旁边空白处补记录；6、验看原件后签名确认；7、信息记录与其它材料不一致的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8、不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请说明原因并出具相关证明 |
| 结婚证、未结婚证明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证明（此栏选择提交，无此情况的不用提交） | 1、仅其它材料无法证明申请人之间夫妻关系的须提交婚姻证明；2、其它材料不能证明申请人之间关系的要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要能证明相互之间关系；3、有离婚情况的提供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相关文书；4、达到结婚年龄未结婚的提供未结婚证明 |
| 社会保险费证明 | 梅县区社保局（外地务工的由务工地社保局）开具：1、年满18岁的共同申请人员不管有无领取、缴交均须到社保局开具并提交；2、达到退休年龄的与有领取社保的提供待遇核定表（如无领取的开具无记录证明）；3、正缴交社保的提供缴交证明，要求写明实际发生金额数及缴交详情；4、未缴交无领取的提交无社保记录证明，梅县区与梅江区均须开具提交；5、非社保局开具的材料不能作为社保证明使用。 |
|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务工证明、无务工证明、收入证明） | 1、成年人中属低保对象（低保证）、残疾人（残疾证）、无劳动能力的（县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的疾病证明）、大学院校就读的（学生证或大中专院校的在学证明）、正服兵役（兵役证）的提交相关证明；2、除以上情况外所有18周岁以上至退休年龄的均须开具；3、有务工的由务工单位出具，无务工的由现居住地居委开具无务工证明；4、要求职业、就业时间清楚，金额明确并加盖公章；5、与申请人之间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提交相关证明及收入证明；6、证明为最少近6个月以上的务工及收入情况 |
| 家庭财产证明（包括家庭成员拥有房产、车辆等财产） | 由所有共同申请人共同签名出具具结书，写明有无房产、车辆、股票及有无其它收入等情况，如不提供真实、完整情况的将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
| 自有房产及5年内没有购买、出售或赠与房产证明 | 1、梅县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六楼档案室开具；2、梅江区：3、所有共同申请人员不管有无房产均须开具 |
| 现居住地证明 | 1、租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其它情况提供相关证明；2、合同要符合合同规范，如时间在有效期内、要素明确、地址详细等  |

以上材料法律另有规定按法律规定处理。

**联系电话：2589810**